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2020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法宣办、市直各单位: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2020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2020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工作认真研究。如有修改意见建议，请于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反馈至市法宣办邮箱。逾期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电话：2795015

电子邮箱：hnpfxx@163.com



2020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司法部、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坚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定全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内容和主要任务，以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规划制定为主线，以“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和普法工作项目化推进为抓手，突出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不断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

（一）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

1. 进一步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专题学习活动，充分发挥“七五”普法讲师团作用，通过召开报告会、法治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宣讲解读，增

强全社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2.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的要求，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结合普法工作，大力宣传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促进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三）持续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3.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常态化学习宣传宪法，精心组织 2020 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4.开展“江淮普法行在淮南”活动以及送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活动。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开展宪法法律考试、宪法宣誓、举办学习报告会、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持续推动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5.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

（四）大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6.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热点问题，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和以案释法活动，为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在全市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

专项法治宣传行动。

（五）健全完善领导机制体制

7.召开 2020 年度全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理顺两个小组的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六）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8.“以菜单式分派、项目化推进”方式制定 2020 年度市直部门普法宣传责任清单，强化各单位、各部门普法主体责任，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

9.组织相关牵头单位开展法治典型案例、微视频、微戏剧、微动漫以及普法教育课等系列评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普法宣传精品力作。

10.统筹协调宣传、组织、网信、教育、农业农村、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针对党员领导干部、青少年、工人、农民、网民等不同群体，开展分众式、差异化普法。

11.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建立完善执法、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案例库，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执法、司法过程中普法，形成普法工作大格局。

12.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的考核检查，推行普法效果第三方评估。

（七）组织开展好主题法治宣传

13.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做好新出台法律、法规和规章

宣传工作。深入学习宣传民法，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相一致、公序良俗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使维护国家安全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利用各种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

14.继续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全面落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中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意见》，以法治助力脱贫攻坚。

15.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八）扎实推进全市法治文化建设

16.大力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立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库，做强豆娃说法、淮南子法治文化品牌。

17.积极推动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荐申报第二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18.组织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工作，参加 2020 年全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工作和第六届“法润江淮，共筑美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工作。筹建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库。

19.组织参评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十大创新案例。

20.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九）全面推进全市法治乡村建设

21.抓好《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出台我市实施意见。制定出台《淮南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细则》，做好第八批国家级及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评选命名工作。

22.大力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开展全市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示范培训，努力实现“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数量和质量双达标。

（十）着力抓好移动新媒体普法宣传工作

23.办好淮南普法“两微”，不断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指导各县区各单位充分运用融媒体技术，开展移动式、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

24.研究开发“普法志愿者管理”系统，加强志愿者管理，提高普法工作的普及率和覆盖面。探索打造淮南“智慧普法”平台。

（十一）扎实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学法用法

25.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将宪法法律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

26.落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采取网上观看

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安排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27.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深化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法制度。

28.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穿幼儿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各个阶段，分学段分重点开展。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训工程，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十二）深入总结“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成果，全面谋划“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

29.认真做好“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检查、评估工作，做好“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及迎接全国、省普法办对我市“七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30.研究起草我市“八五”普法规划。

附件：1.2020年全市重点普法目录

2.2020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重要内容安排

3.2020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工作安排

4.2020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重点项目安排

附件 1

2020 年全市重点普法目录

一、党内法规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二、法律

1. 根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基本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 普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安徽省信访条例》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

附件 2

2020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重要内容安排

序号	重要内容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1.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	市委宣传部 市委讲师团	市直各单位
		2. 充分发挥“七五”普法讲师团作用，通过召开报告会、法治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和单位进行宣传普及。	市法宣办	市直各单位
二	继续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继续推动宪法法律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	3. 组织 2020 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市委宣传部 市人大监察 和司法工委 市直机关工委 市司法局 市法宣办	市直各单位
		4. 组织宪法法律考试；	市法宣办 市司法局 市直机关工委	市直各单位
		5. 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市直各单位	/
		6. 举办宪法报告会；	市直各单位	/
		7.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等形式，及时解读我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	市人大法工委	市直有关单位

序号	重要内容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	持续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8. 组织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讲座；2. 组织开展党内法规知识竞赛；3. 开展党内法规专题学习研讨活动。	市委组织部	市直各单位
四	大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9.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和以案释法活动；	市卫健委	市直各单位
			10. 在全市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	市法宣办	市直各单位
五	着眼于不同受众的多元化法治需求，针对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社会群体量身定制精准化普法方略，开展分众式普法宣传。	领导干部、 国家工作人员	11.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述法活动；	市委组织部 市法宣办	市直各单位
			12. 组织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网上、现场旁听庭审活动；	市直机关工委 市中院 市法宣办	市直各单位
			13. 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纳入必修课程；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行政学院）
			14. 推动建立落实党政机关法治讲座制度。	市委组织部	市直各单位
		青少年	15. 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心理特点和成长需求，完善法治教育内容和体系；2. 根据青少年学生需求，每学期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开展一次法治实践活动；3. 推进中小学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进入课堂主渠道；4. 开辟“第二课堂”，举办青少年读书、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作品展演、暑期法治实践等活动；5. 加强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市教育体育局	团市委

序号	重要内容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六		16. 组织开展村“两委”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加大“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力度；2.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和动态管理；	市司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17. 建立健全政府组织、部门负责、企业和社会参与的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抓好农民工输出地和城市农民工聚集地以及农忙季节和农民工返乡时期的法治宣传教育；	市法宣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18. 在省级中心村推进实施“三个一”工程，即建设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或文化墙）、一个农家书屋（法治阅读空间）、一个农民法治大讲堂（农民学法讲堂）。	市法宣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司法局	
		19. 以“送法进企业”为载体，通过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以案释法、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对涉及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知识进行普及解读；	市经信局 市人社局 市法宣办	20. 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企业困难员工、下岗职工等企业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加强法治宣传；	市委宣传部 市总工会 市司法局
		21. 推动企业建立法治学校、图书室、宣传栏，在企业内部刊物、网站开辟普法专栏；			
		22. 推动企业建立职工学法用法激励机制，积极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骨干和带动作用，及时宣传和表彰产业工人队伍中学法用法成绩显著的先进个人。			
		23. 在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辟网络法治专栏；2. 积极利用网络组织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网民遵纪守法意识；3. 加强网络违法案件以案释法活动。			
企业职工					
网民					

序号	重要内容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七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各单位、各部门普法主体责任，推动形成高效率、常态化普法宣传工作格局。	24. 推动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备案制度；2. “以菜单式分派、项目化推进”方式完善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宣传重点任务及具体举措；3. 探索建立普法责任制省直重点执法普法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	市法宣办	市直各单位
		25. 建立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	市委宣传部 市法宣办	各新闻媒体
		26. 通过执法司法机关开放日等形式向公众开展普法教育；	市直执法司法机关	/
		27. 举办市直单位普法依法治理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专题培训班，组织参评省级“普法依法治理”十佳案例评选。	市法宣办	市直各单位
八	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功能	28. 建立执法、司法案例库，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	市法宣办	各执法司法机关
		29. 推进庭审释法、法律文书释法说理、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工作；	市中院	/
		30. 组织司法、执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利用“江淮普法行在淮南”、“宪法宣传周”等活动载体，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开展以案释法。	市法宣办	各执法司法机关
九	抓好运用移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普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31. 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加大新媒体普法产品开发，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应用平台、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推送，开展移动式、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	市网信办 市法宣办	/
		32. 推广使用“普法志愿者管理”系统，加强志愿者管理。探索打造淮南“智慧普法”平台。	市法宣办	市司法局

序号	重要内容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十	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谋划我市“八五”普法规划。	33. 推荐评选“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个人；	市委宣传部 市法宣办 市司法局	/
		34. 认真做好我市“七五”普法工作总结验收；		
		35. 研究起草我市“八五”普法规划（草案）。		
十一	健全完善普法宣传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设定科学全面的考核标准和量化指标，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36. 继续抓好普法宣传核心考核指标在各县区及市直部门的推动实施工作，健全完善季度调度通报工作机制；	市法宣办	市司法局
		37. 健全完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平台法治宣传教育季度调度通报工作机制；		
		38. 组织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工作，参加2020年全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工作；	市法宣办	市司法局 淮南市广播电视台
		39. 建设法治文化作品库，做强豆娃说法、淮南子法治文化品牌；	市法宣办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40. 上报第六届“法润江淮，共筑美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工作。				

附件 3

2020 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工作安排

月份	重要节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全年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需要	刑 法	市中院、市检察院
		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动物防疫法	市农业农村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林业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	市公安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市卫健委
1-2 月		劳动合同法	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市中院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	市司法局

月份	重要节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月	全国“两会”期间	选举法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
	“3·8”妇女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 反家庭暴力法 婚姻法	市妇联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市市场监管局
	“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	水法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	未成年人保护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
4月	全国税收宣传月	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淮南市税务局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法 反分裂国家法 反间谍法	市国家安全局
5月	“5·1”国际劳动节	劳动法 工会法	省总工会
		劳动合同法	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市中院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国助残日	残疾人保障法	市残联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	防震减灾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	市应急管理局

月份	重要节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颁布实施 11 周年	食品安全法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节能宣传周	节约能源法 循环经济促进法	市发展改革委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文物保护法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市文化和旅游局
	“6·5”世界环境日	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6·25”全国土地日	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
	“6·26”国际禁毒日	禁毒法	市公安局
戒毒条例 安徽省禁毒条例		市司法局	
7-8月	“7·1”建党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市直各单位
	“8.1”建军节	退役军人保障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8”全民健身日	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市教育体育局

月份	重要节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9月	“9·10”教师节	教育法	市教育体育局
	“9·20”公民道德宣传日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市委宣传部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	市民政局
	中国农民丰收节	农业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市农业农村局
	“9·30”烈士纪念日	英雄烈士保护法 烈士褒扬条例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11月	“10·1”国庆节	国徽法 国歌法 国旗法	市人大
	全国敬老月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
	“11·9”消防宣传日	消防法	市应急管理局
12月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	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宪法	市委宣传部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 市直机关工委 市法宣办 市司法局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	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 4

2020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重点项目安排

序号	重点项目	牵头责任单位
1	十大法治人物	市法宣办、市司法局、淮南市广播电视台
2	十大失信违法案例	市中院
3	十佳普法教育课	市教育体育局
4	十佳普法微视、频微戏剧、微动漫	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网信办、市文旅局、市法宣办、市司法局